

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和权属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加强对技术研发项目的管理，培养集团核心竞争力，确保集团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技术研发项目包括新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改进工艺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等。

第三条 技术研发活动应符合集团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第四条 本制度中除特殊注明之外，“集团”是指万华集团，“集团公司”是指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是指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对外投资企业。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集团公司设战略发展部，战略发展部是集团公司实施技术研发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完善集团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
- (2) □集团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规划、论证与监管；
- (3) □权属公司重要技术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 (4) □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公司的技术研发活动进行动态跟踪。

第七条 权属公司经营层负责授权范围以内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批。

第八条 权属公司董事会负责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批。

第九条 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负责集团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批和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的审核。

第三章 技术研发项目决策管理

第十条 集团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实行审批制、审核制和备案制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一条 实行审批制的技术研发项目是指集团公司投资的技术研发项目。

第十二条 实行审核制的技术研发项目是指：

- (1) 关系到权属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或改造的项目；
- (2) 关系到权属公司战略发展的技术研发项目；
- (3) 权属公司投资在（含）XXXX 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项目。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制的技术研发项目是指上述范围以外的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

第十四条 技术研发项目审核和审批的原则为：

-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集团的长期发展规划；
- (2) 技术领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 (3) 经济效益良好；
- (4) 上报方案完整、可行、真实、可靠；
- (5) 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相适应。

第十五条 新技术研发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改进工艺项目提交的项目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名称；
- (2) 技术研发项目背景情况；
- (3) 项目要实现成果目标；
- (4) 预期成果效益分析；
- (5) 项目所采用的方式（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外部引进等）；
- (6) 参与项目的人员；
- (7) 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 (8) 项目所需经费；
-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新产品开发项目提交的项目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名称；
- (2) 新产品技术领先性分析；

- (3) 新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分析；
- (4) 新产品开发可行性分析：市场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和财务可行性；
- (5) 新产品经济效益分析；
- (6) 项目所采用的方式（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外部引进等）；
- (7) 参与项目的人员；
- (8) 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
- (9) 项目所需经费；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对于实行审核制的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根据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审核流程，按照方案提出、审查论证、审议决策、审批实施四个步骤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方案提出。权属公司经研究讨论提出技术研发项目方案，由权属公司交行政管理部，行政管理部转交外派董事和战略发展部。

第十九条 审查论证。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在收到全部资料后，应组织资产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审查基本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与评议。在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后提出建议，并出示专业意见报分管副总裁。

第二十条 审议决策。分管副总裁出示意见后报总裁，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决策，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一条 审批实施。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后，经战略发展部传达到外派董事，由外派董事在权属公司董事会会上表决，审批通过后由权属公司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于实行审批制的集团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审批流程按照方案论证和提出、审议决策、审批实施三个步骤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方案论证和提出。战略发展部技术管理人员经过方案论证后提出技术研发项目方案，报分管副总裁。

第二十四条 审议决策。分管副总裁出示意见后报总裁，经总裁办公会审议决策。

第二十五条 审批实施。通过的技术研发方案由战略发展部具体实施，否决的技术研发方案由战略发展部将资料存档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备案制的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由权属公司在项目方案经过权属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开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提交备案材料存档备案，并由权属公司组织实施。

第四章 技术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技术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将项目进行情况向集团公司主管领导做出书面汇报，并交战略发展部技术管理人员存档备案。

第二十八条 权属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应定期将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汇报形式报送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存档备案。

第二十九条 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对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审计监察部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技术研发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违反本制度进行技术研发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报经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技术研发项目成果评价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对集团公司和权属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分管副总裁。

第三十二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对集团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成果的管理，包括申报技术专利、项目过程和最终文档的存档备案等。

第三十三条 战略发展部负责权属公司的技术研发项目最终文档的存档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万华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起草和修订，经由万华集团公司总裁审批后发布。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万华集团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解释。